

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《关于光证资管“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1-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[2019]383 号),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拟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“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)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,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,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5,000 万元,达到《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)以及《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,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成立,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(万元)	每份面值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优先级	14,200	100	AA+	5.70%	2021 年 12 月 24 日	一次还本付息
次级	800	100	-	-	2021 年 12 月 24 日	分配剩余收益
合计(亿元)	1.50					
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合格投资者
托管银行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
- 2、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
- 3、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
- 4、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
- 5、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
- 6、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
- 7、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
- 8、光证资管-联易融供应链金融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
- 9、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0、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1、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

联系电话：021-32068526

传真：021-32068585

联系人：孙叶晶、赵颖

特此公告。

